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000410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13层(01-04, 07-12)单元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13层(01-04, 07-12)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机床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包括：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2. 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6
六、本次股份转让需履行的有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京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沈机集团、转让方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沈阳机床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机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机床40,000,000股（占总股数的5.2255%）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盛京资产之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40,000,000股（占总股数的5.2255%）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股份转让而编写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盛京资产与沈机集团于2019年3月22日签订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13层(01-04, 0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C46M9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13层(01-04, 07-12)单元

联系电话：024-282006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京资产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延辉	董事长、 经理	男	210104196411282039	中国	沈阳	否
2	刘明	董事	男	210219196711183438	中国	沈阳	否
3	金卫东	董事	男	21011219630605021X	中国	北京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京资产通过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间接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5.86%的股份。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沈阳市委、市政府推进沈机集团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为保证沈机集团战略重组顺利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不改变沈阳机床实际控股权的前提下，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25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25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盛京资产	0	0	40,000,000	5.2255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22日与沈机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股份转让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受让方：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二）基本内容

##### 1. 转让标的

沈阳机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255%。

##### 2. 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确定，不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沈阳机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经双方确认，沈阳机床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

算术平均值为【7.85】元/股；截至2017年底，沈阳机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13元。根据前述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7.85】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4,000,000.00】元。

### 3. 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4. 支付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受让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该笔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于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全额支付。

如未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任一生效条件致使本协议自始未生效的，转让方须在生效条件未达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人民币200,000,000元保证金。为保障受让方保证金安全，转让方以其持有的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全部18.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2,987,011元）为甲方提供质押担保，转让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 5.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或备案之日为生效日：

-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 (2) 本次交易经转让方董事会批准；
- (3)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审批/备案/同意(如需)。

##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沈阳机床之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沈阳机床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沈阳机床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 六、本次股份转让需履行的有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正积极推进该批准程序。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盛京资产《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盛京资产与沈机集团于2019年3月22日签订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地点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名称：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延延

年 月 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	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0,000,000 变动比例：5.2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 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 东权益的问 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 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 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人名称：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延辉



2019 年 3 月 25 日

